

新竹市政府員工符合本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  
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（科別）	姓名	員工編號	
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(上午7時30分至9時、下午4時30分至6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至星期四	
申請事由	<p>一、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證明文件	<p>二、本人上班前、下班後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申請單位核章	申請人	直屬主管	單位主管
人事處會章	<p>單位主管核章 (依112年2月15日核定 授權由府二層決行)</p>		

備註：

- 1、 新竹市政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：  
員工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或於上班前、下班後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同意後調整其上、下班時間，星期一至星期四之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依第3點所定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。
  - (二) 重大傷病。
  - (三) 身心障礙。
- 2、 家庭成員係指員工本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(即民法第1123條所規定之家長或家屬)。
- 3、 申請事由消滅後之次日起恢復正常彈性上下班，並請通知人事處考勤訓練科。